

我黃稼梅,現年 58 歲,出生於香港,曾任保險從業員.以下係就個人想出來的建議,希望可以找到一些令政府及市民可以接受的方式.為日後的香港醫療出一分力.

由政府做保險公司,不論老少殘弱,都要參與.否則自負醫療費用.(就是拿公緩也要付出一份)因為,拿公緩的人都會有病,病者自付,人人有責.

1.小童.現今一個小童每月醫療費也不少.但用 300~400 就可以解決.我想每一個父母都可以承擔.生得出,就養得大.要知道父母生子女出來要政府去養是每個人都不可以接受的.

2.青年及中年供款比較多.但他們也會接受.因為死後就可以作保險金留給家人.而且,每個人都不知道可以活多少歲.少時留些錢作老來用,每個人都願意.最重要用得其所.而且死後有人處理也有盈餘何樂而不為呢?而且用過量也不用自己擔心,我想反對的聲音會少些.

少年讀中學也可以先由父母分擔.大學或青年回歸社會就要為將來儲蓄多一點.中年一定肯為自己而負責.老年因要付的醫療費用多了,但賺錢能力少了.但也都願分一盃羹,由自己參與.所以每人也有份用醫療,沒有病也要及早檢查,才能減少嚴重疾病的發生,減輕醫療的時間及金錢.

3.對於老人來說,他們不是要全免費.但要有尊嚴.看醫生好像施捨的,因他們負擔不起,便不能出聲.妳要怎樣醫療,我也不知道.醫死了,便說醫療失當.藥太貴,便不用醫.自己有錢的,可看私家醫生.但政府只給醫保限額,其他有他本人負責.我想,每件事情都不可能十全十美.但減少到最低,是大家都願意的.多少錢也心肝命底.買不起便不用醫.現在開始我有錢醫自己堂堂正正.每 200~300 元不要吃也願意供款.假如沒有能力供款(哪有那麼多孝子炎孫)他們也要吃飯.沒有錢供,他們也想辦法處理.但如單身的便由政府負責,反正公緩(也有住屋交租也在內,不如醫療也算一份也未為過).所以我想,這樣接受的人會多些,反對的人會少些.就夠了.至於詳細情形.大家可以考慮,但不能再拖了.到時會成為更大的包袱.

但供款就要很小心,現在的老人沒有能力,但每月要 200 多他們都願意.青年出多些.每月 500 多.小童 300 多.中年 600 多.到百年歸老不知長短便由他們的戶口統計有多少盈餘作遺產.他供一生都不夠用的就由政府代處理後事.當然,沒有盈餘便不會發還.每人的一生沒有人知道用多少醫療費用?不夠的由政府補貼.如果有盈餘便作保險那樣死後可發還.但政府一定要接受供款,就算一定賠也要.不要像保險公司那樣輸打贏要.老了要供多錢就不接受.要知道,年級老才更加需要醫療.但因遺傳或其他因素便拒絕接受(保險公司的做法)那便行不通.

所以,要由政府作保險醫療公司,一定不會同時間一起全港發病.假如不幸全港爆發,可以按分配辦理.一定有錢也不用政府出而是各人自付.

4.到去世時,由一生的總支出扣除,有多餘的便要發還給死者家人.令外可考慮有一筆善後費用,那麼,單身或者沒有家人的死者就不必擔心沒有人打理後事.